

“领导”借钱投资 诈骗 98 万余元

东光警方抓获 11 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朱林林 齐浩东 记者 唐慧)“领导”申请加好友, 诈骗某企业负责人 98 万余元。近日, 东光警方接到受害人报案, 辗转江苏、安徽、江西、广东等多个省, 先后抓获 11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追回被骗资金 90 余万元。

4 月 25 日, 东光警方接到报案。报案人称, 有人在网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他实施诈骗, 诈骗金额达 98 万余元。

报案人说, 他在当地经营一家企业。几天前, 有人申请

添加他为微信好友。他查看对方微信头像和介绍资料, 发现对方是一位领导, 当即通过了对方的好友申请。两人通过微信一番寒暄, 他进一步确定了对方的身份。紧接着, 对方表示自己想投资, 向他借款 98 万余元。领导开口相求, 报案人没有犹豫, 立即按照对方的要求, 通过微信将 98 万余元转账过去。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 报案人发现领导接连发了几条微信朋友圈, 内容并不符合领导的身

自己的钱打了水漂, 报案人赶紧报警。

接到报警后, 东光警方立即抽调刑警、反诈中心等部门精干警力对案件展开侦破。民警围绕报案人被骗资金的流转情况展开排查, 发现被骗资金全部被转入江苏省昆山市的郝某的银行账户。4 月 28 日, 民警赶赴昆山市将郝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 郝某供述了他出售银行卡获利的违法行为。他交代, 落网前几天, 他被购买他银行卡的人接到安徽省黄山市玩。

其间, 对方让他将银行卡上的 98 万余元钱转出。

根据郝某供述的情况, 警方进一步侦查, 掌握了大量与“洗钱”团伙有关的线索信息。围绕这个团伙成员的活动轨迹, 民警辗转安徽、江西、广东三省侦查, 终于在广东省东莞市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

4 月 30 日 18 时, 在东莞警方的配合下, 民警在当地一家餐馆内将正在吃饭的袁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随后, 民警又根据被骗资金流向锁定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并将两

人分别抓获。

其间, 民警还发现, 被骗资金中先后有 50 万余元被转账到一个网络借款平台。据此, 民警与借款平台工作人员沟通, 很快将在该平台借款用于“洗钱”的 5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审讯, 5 人分别交代了他们利用自己的个人信息, 在网络贷款平台帮助诈骗团伙“洗钱”收取佣金的犯罪事实。

据了解, 截至 5 月底, 东光警方已抓获 11 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追回被骗资金 90 余万元。

警方传真

一男子被砸断手指 交警驾车开道送医

本报讯 (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 近日, 盐山一名男子手指被砸断, 急需到沧州市区就医。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求助, 一路引领护送, 使伤者得到及时治疗。

5 月 26 日 9 时许, 盐山交警大队接到一名男子求助。求助人称, 他的儿子在工作时不慎被砸断手指, 急需就医。此时, 他正驾车载着儿子沿沧乐线开车去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路上, 请求交警开道送医。

接到求助后, 值班民警张立峰、张国展第一时间驾驶警车前往接应, 并协调对求助车辆可能经过的两个路口实施交通管制。约两分钟后, 警车与求助车辆会合。警车当即在前为求助车辆开道, 一路向沧州市区方向疾驰。

警笛声声, 警灯闪烁, 张立峰驾驶警车以最快的速度驶出盐山城区。同时, 张国展用话筒喊话, 告知路上车辆、行人后面车上有危重伤者, 提醒他们让行。很快, 两车一前一后驶入沧州市区。45 公里路程只用了 30 分钟, 民警便顺利将求助车辆护送到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使伤者得到及时治疗。

5 月 29 日, 伤者的家人将一面锦旗送到盐山交警大队, 对两名民警表示感谢。

不戴头盔闯红灯 受伤还要担主责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张楠) 近日, 一名六旬妇女无证、不戴头盔骑电动三轮车闯红灯, 与一辆正常行驶的轿车相撞, 致头部受伤。最终, 警方认定这名妇女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6 月 3 日, 六旬妇女李某某无证、不戴头盔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黄河路北侧非机动车道向西行驶。在黄河路与长芦大道交叉路口, 李某某无视交通信号灯正处于红灯状态, 驾车径直驶进路口。其间, 一辆沿长芦大道向北行驶的轿车在正常行驶过程中与李某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 致李某某头部着地受伤, 车辆损坏。

市交警二大队随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调取事发路口监控视频, 及时固定了现场证据。最终, 市交警二大队依法对这起事故出具了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李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闯红灯违法, 需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轿车司机分心驾驶负次要责任。



近日, “沧州少年警营”在沧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开营”。据了解, 沧州市公安局教官每周都会定时组织学员们开展侵害预防教育、法制教育以及队列、体能、匕首操等特色课程教学, 吸引了一大批学生参与。

本报通讯员 摄

醉酒司机遇夜查 逃跑扎进死胡同

涉嫌危险驾驶罪, 被任丘警方立案侦查

本报讯 (通讯员 郭凯旋 宋胜利 记者 张楠) 近日, 一名醉酒司机在躲避交警检查时, 因地形不熟, 把车开进了死胡同, 被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抓了个正着。

5 月 26 日晚,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油建路远景小区路段开展夜查行动时, 一辆正常行驶的别克牌汽车在快到检查点时突然加速, 一转弯开进一条胡同里。该车的反常行为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迅速跟上去, 发现可疑车辆正停在胡同里。车门一打开, 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面对民警询问, 司机只得承认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事实。

原来, 司机姓郑。当日, 他和朋友聚餐, 酒后驾车沿任丘市油建路返回位于任丘市京开道附近的家中。他没想到, 半路竟遇到民警夜查。见到前方有交警, 他立即把车开进附近一条胡同里, 试图逃跑。然而, 让他没想到的是, 他驾车驶入的

竟是一条死胡同。

民警立刻对郑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结果显示郑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据此, 民警依法对郑某采血送检。后经司法鉴定机构检测, 郑某确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 任丘警方已依法对郑某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5 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 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刑事立案侦查。

高处坠落受伤 状告雇主索赔

受害人在吴桥法官帮助下拿到 7 万元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纪录琰 记者 张楠) 近日, 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诉前调解, 化解一起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帮助受害人一次性拿到赔偿款 7 万元。

孟某是祁某、刘某雇佣的工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多, 孟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脚底踩空, 从 4 米高处跌落到地面, 造成身体多处骨折、脱臼。经司法鉴定, 孟某的伤情已经构成九级伤残。之后的一段时间, 孟某与雇主祁某、刘某没能谈妥赔偿金额。为

此, 孟某将祁某、刘某告到吴桥县人民法院。

吴桥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徐振海接到案件诉前材料后, 很快与祁某、刘某取得了联系, 得知孟某在工作中受伤的情况属实。法官认为, 双方当事人并没有其他矛盾, 只是没有谈妥赔偿金额, 符合诉前调解的条件。为此, 法官决定用数字“说话”, 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诉前调解。

在鉴定报告的基础上, 法官分项列明了应赔偿孟某的金额以及赔偿依

据。随后, 他耐心给双方当事人开展诉前调解, 从法理、人情等多个角度, 为双方当事人梳理案件中的矛盾焦点, 为孟某争取赔偿款, 并规劝祁某、刘某尽快支付。

最终, 在法官的调解下,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约定由祁某、刘某一次性赔偿孟某损失 7 万元。

据悉, 调解结束后, 祁某、刘某已依约一次性对孟某赔偿完毕, 双方握手言和。